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崇宏

相　對　人　鄭健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存字第一一０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一０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處分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處分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142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96號民事裁定，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20萬元為擔保，於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假處分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今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勝訴確定，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故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07號提存書、114年度訴字第2477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

書、114年度全字第96號民事裁定等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聲請人前開假處分事件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即兩造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77號民事判決撤銷不動產贈與債權行為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相對人應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勝訴確定，茲前開說明，足認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